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地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地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兵地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地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负责落实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地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拟订地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地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编制地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重大技术公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牵头地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技术中介组织发展。  
 8、组织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组织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地区科技保密工作。  
 10、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国家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3、承担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山奖申报推荐工作；承担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14、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落实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建设有关工作，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加强对科研机构的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组织地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6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5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7.43万元，下降15.19%，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资金规模较上年均有减少。本年支出64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5.24万元，下降19.3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底有一人去世，今年该人员经费减少，本年项目数量及资金规模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55.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88万元，占96.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万元，占3.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64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61万元，占83.5%；项目支出106.79万元，占1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3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43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资金规模较上年均有减少。财政拨款支出63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43万元，下降12.93%，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资金规模较上年均有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638.49万元，决算数635.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41%，主要原因是：3月有辞职未批复1人，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673.48万元，决算数635.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8%，主要原因是：3月有辞职未批复1人，支出减少，另外，由于办公地点搬迁取暖费实际支出数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88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60101行政运行支出327.91万元；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161.64万元；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1.50万元；  
 2060402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25万元；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46.78万元；  
 2060702科普活动支出2.9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3.98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08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1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0.6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0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30万元，决算数6.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年内无变化，维修保养费、油费、过路过桥费支出与预算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6.30万元，决算数6.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年内无变化，维修保养费、油费、过路过桥费支出与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降低0.7%，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实际供暖面积减少，取暖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2,544.35（平方米），价值105.95万元。车辆3辆，价值72.9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95.2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经济性评价：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的变化为0；二是效率性评价：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效益性评价：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产生，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达到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有些指标下达较晚，例如专项工作相关资金，存在前期开展工作无资金，后期下达资金后又急忙催付；二是项目人员与其他科室及财务室沟通不及时，提供票据不及时，导致手续不全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相关项目人员及时做好资金计划，前期工作同时确保手续齐全，资金指标一下达确保及时形成资金拨付；二是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加强沟通，财务室及时公布资金剩余情况，及时形成支出。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